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

112年度簡字第2號

原　　告　趙秋龍

000000000000000000

石瑞英

莊銘傳

許玉墜

楊三郎

呂怜鄚

蕭盧罔抽

盧再得

陳天成

蔡青菜

呂黃彩薇

郭禮捷

喬培文

趙東發

趙東勇

吳秀惠

趙東土

趙黃秀

趙陳春永

趙開通

盧美麟

趙陳阿雪

宋世達

蔡輝龍

丁國華

辛榮哲

盧文強

莊榮貴

許彩碧
葉淑玲
辛東霖
許英娟
蔡迺皐
洪駿彬
許秀珍
陳浩盛
林志猛
廖苡君
蔡東發
翁春稻
蔡慶茂
陳兩添
辛武震
陳雯萍
陳仁輝
陳佳柔
辛美君
陳春梅
蔡豐至
蔡春永
李江川
盧明輝
盧根旺
盧寶桑
辛茂林
辛春秀
郭力慈
盧曉甄
盧文盛

辛盛全
辛丁進
辛遊宮
辛重男
蔡隆蔭
辛清波
辛寶士
辛炫宏
蕭再來
盧志高
蔡清續
陳金秋
陳庭筠
許玲玉
蔡國昌
李素杏
盧碧雲
盧清昌
蔡智翔
盧垚宗
盧龍在
盧俊良
陳品妤
盧宗成
蔡玉麟
許月好
陳志明
許秋六
辛國信
辛柳春
蔡世宗

辛安發
薛月朕
李進雄
辛盧祿貴
辛興燦
蔡德發
洪小琦
辛勤香
蔡啟隆
辛緯軒
辛麗芬
莊英珠
盧正善
蔡德興
辛東海
許麗欣
蕭樹才
蔡龍賜
蔡辛淑珍
黎氏翠鴛
陳玉淑
盧永昌
辛有用
林碧娟
辛爾欽
辛禎文
辛春豐
鄭坤江
蔡秀鳳
唐昱祈
蘇麗娟

盧麗美
蔡月員
鄭和菊
陳文智
何白花
許雅佮
許文建
許蔡阿徹
許政忠
許蓮葉
許瑞豐
蔡東昧
趙美雲
許李海珠
許蔡阿微
許政智
許淑清
劉馨榕
陳在隆
許東溫
謝美珠
陳耀麟
許長
許順達
李文萍
許清心
許蔡秋
許秋霞
吳長茂
許辛招治
許辛寶珠

許陳玉美
許春安
許國偉
許東吳
許世英
蔡秀霞
陳君惠
許福登
呂來盛
呂順來
莊誌陽
吳進義
吳進興
呂正意
呂文燦
呂金文
呂世俊
呂來助
鄭淑明
呂邵豐
呂承山
吳政杰
呂許蓮葉
鄭仲江
鄭長河
呂百財
呂金萱
呂平接
呂平續
吳進向
郭金蘭

楊昭武
洪振世
鄭雅文

被　　告　澎湖縣政府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光復

上列原告因與被告澎湖縣政府間土地使用變更事件，提起行政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又同法第4條第1項復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之違法行政處分，認為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經依訴願法提起訴願而不服其決定，或提起訴願逾3 個月不為決定，或延長訴願決定期間逾2 個月不為決定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可知提起撤銷訴訟應先踐行合法之訴願程序(即訴願先行程序），始具備實體判決要件，否則，其起訴即不備程序要件，且無從命補正，法院即應以裁定駁回之。

二、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撤銷土地使用變更，經本院通知兩造提出本案之行政處分及訴願決定書，據被告民國112年5月24日府工土字第1121005128號函覆知本院略以：本案訴願尚未做成決定等語，且原告亦自承：原告等人於112年4月25日以書面向原處分機關提請訴願，程序仍在進行等語，則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本件既尚未經過合法之訴願程序，其起訴難認為合法，自應予駁回。

三、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第104條、民事訴訟法

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6　　日

行政訴訟庭　法　官　王政揚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6　　日

書記官　吳天賜